

高雄市議會 109 年議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推展軟網運動，提高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議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6 日（各隊請於 09 月 06 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，並參加開幕典禮）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三民網球場 07-3111324。
- 七、比賽項目：社會男子團體賽、國中男子、女子組及社會女子組超壯年組表演賽。
- 八、參賽資格：
 1. 凡設籍於高雄市或服務於高雄市各機關學校或公司行號，皆可組隊參加（參加球員應帶身份證或服務單位服務證，以備查驗），對比賽資格有疑問者得提示前述證件，否則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該員該場比賽成績。
 2. 年齡得四十歲以上，四十歲以下者，每隊限每次一人下場。（社會男子團體組）
- 九、比賽方式：男子團體組、採三戰二勝計分制，各組比賽採七局制。
- 十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佈。
- 十一、比賽用球：採用紅 M 牌軟式網球比賽用球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國際軟網總會公佈之國際新規則。
- 十三、報名：
 1. 自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08 月 27 日止。
 2. 請填寫統一報名表郵寄或親自報名。
 3. 請郵寄本市三民區建工路 804 號 蔡國煌 電話：07-3862437
 4. 每隊職員二人、選手八人，合計十人。
- 十四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30 日上午十時，假市立三民軟式網球場舉行（各隊請派代表準時參加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代決，事後不得異議）。
- 十五、申訴：比賽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，否則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判決。
- 十六、獎勵：錄取前四名，由大會頒獎鼓勵。
- 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大會隨時修訂公佈。
- 十八、本規程經奉高雄市議會 案辦理。
- 十九、本比賽特別邀請台南市壯年隊，佳里全家福隊，屏東農友隊，共同參與比賽。
- 二十、附則：
 - (一) 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-高雄市競賽。表現採計參考項目，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，方符合加分：
 1. 101 學年度起，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（人）1/3 為限。

2. 須達 6 隊(至少 3 個不同單位)以上隊伍參賽。

3.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(人)以上參加。

二十一、參賽單位請投保個人平安險，主辦單位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